

打败岁月的书香

李秀芹

前些日子网购了一本书，收到才发现这本书的大部分内容我都看过了。正好要去同学家做客，便心血来潮，在书的扉页上写上几句祝福的话儿。当正式礼品外附属的礼物赠予同学。

到了同学家，礼品放下，我从包里掏出这本书递给同学，同学看到后非常高兴，感慨道，这个礼物她喜欢，她有很多年没收到过朋友送的书了。

谈起书，同学打开了话匣子，她从书架上抽出一本诗集，告诉我，这本书还是她刚认识老王时，老王送她的，说起来这里面还有个误会，当初介绍人给他俩介绍时，要拿同学一张照片给老王先看看，同学给了介绍人一张照片，照片上的她坐在紫藤架下，手里捧着一本诗集，其实只是为了照相装装样子，她根本不

喜欢诗歌，谁知道老王看了照片，见她诗集不离手，拍照都拿着，以为她酷爱诗歌，便买了一本诗集送她。后来和老王熟悉了后，同学把这事儿告诉老王，老王说，不看也没事，留着以后再拍照时当道具用吧。

因为这是爱情信物，结婚后，那本诗集没事时她便拿起来翻几页，后来有了孩子，便给孩子们读诗歌听，没想到几年下来，那本诗集里的诗歌她竟然都能全部背诵下来。现在那本诗集还摆在同学家的书架上，虽然纸张早已泛黄，但里面的诗歌隔段时间再读一遍，还有新的收获。

同学书架上的书，还有好多都是别人送的，每一本书背后都有一段友情和故事，睹书思人，岁月一晃而过，很多人都失去了联系，但当年维系友情的书籍还在，书里的光阴永

远年轻。

同学说，她刚参加工作时，家里遇到变故，心情低落。她对桌办公的张姐看到后，送给她好几本书，那段时间她下了班就躲进宿舍看书，一个月后，心情渐渐好转，都说书中自有黄金屋，书中自有颜如玉，她知道书中也有知己、好友和导师。

现在同学每天都拿出半小时来读书，不求快，只求细，捧起书心情一下就放松了，而且专注读书，别的烦心事也暂抛脑后了。

同学笑道，现在有人问她年龄，她都会自豪地说自己七十岁了，因为这个数字的背后是一摞又一摞的书籍堆积起来的。胸藏文墨虚若谷，腹有诗书气自华，用书香打败岁月，越老越有见识越有阅历和知识，这样的老人谁不喜欢呢。

(据《银川晚报》)

太行红叶醉金秋

李东花

巍巍的南太行，位于河南省境内，是焦作的后花园。晚秋时节，层林尽染，漫山红遍，是怀川大地一道亮丽的风景线。家人相伴驱车前往，沿着迎宾路快速驶向大山深处。行至窄门，寂静的山岭热闹起来，很多人停车，徒步上山，细细品味秋之况味。

放眼远山不禁惊叹，浓浓的秋意染黄了山，染红了树，染蓝了天。秋天变成了一首诗，一支歌，一幅画。惹人心醉，扰人心绪，撩人激情，让人坠入对秋色无尽的眷恋中。

蓝天白云，漫山红叶，相映成辉，分外妖娆。是哪位天仙爱上我的怀川家园，抛撒下胭脂屑，化为漫天红叶散落在大山的腹地，或浓郁，或浅淡，各具风情。山高处叶殷红，半山腰叶渐红，山下的叶子杏黄中泛着淡淡的红，色彩缤纷，恰似一幅多彩的油画，仿佛进入梦幻般的童话世界。人行十里画屏上，身走四方红叶中，好一处人间佳境。那一刻，我醉了，醉在太行的深

秋，张开双臂，微闭双眼，任清风掠过耳畔，由秋色填满心间。

沿着山路盘旋而上，眼前出现一条步道。漫步山间小路，鸟鸣婉转，山愈加幽静。有深红的叶子映入眼帘，如此近距离地亲近红叶，赶忙打开手机，和红叶来个亲密合影。山野空旷，清风入耳，深吸一口深山的空气，格外清美。心中不禁涌起“人生何其乐，浮生半日闲”的幸运之感。

山间小道上，路边小野菊随风摇曳，向每一个游人招手致意。偶见三五行人，徜徉在山间小径，悠然地欣赏着山间的景色，一张张笑脸与一丛丛红叶相映成趣，一串串笑声如雀般地在山间栖落。

我们愈往大山深处走，红叶愈加美艳。我被眼前的美景惊得说不出话来。目之所及，到处是娇艳似火、瑰丽似霞的红叶，一丛丛，红得炫目，红得热烈，红得纯粹，红得诱

人。疏密相间，层叠相拥，高伸的枝丫旁逸斜出，低垂的火把浓烈奔放，石径、树干、衰草、野花、天光、云影，都被红叶猎猎地点燃了。红叶题画意，白云写诗情，此刻，我眼里的愉悦、心中的感念，化成一曲缠绵的旋律，如一片片多情的云，萦绕在家乡的山水之间、红叶之上。

太行之美，最美在深秋。红叶之美，美在风雨寒霜后，一枚枚红叶一片片情，漫山流丹。深爱它惊心动魄的美，更仰慕它领略岁月的磨砺，饱经生命的惊涛骇浪，从容如磐，飞跃梢头那鲜红的高度。

瑟瑟秋风里，我聆听着、收获着、感动着，新的力量在心里默默蓄积，感谢红叶点燃了秋天，点燃了我追逐梦想的热望。天色将晚，我依然舍不得放下手机，一张又一张，不停拍着，将这太行火红的情意永久珍藏。

(据《焦作晚报》)

“养老”莫忘“顺老”

叶金福

近日，我趁休息时间到乡下一位初中同学家拜访时，正碰上老同学在耐心询问其八旬的老母亲中饭想吃什么，只见老同学一边附耳倾听，一边用手轻拍老母亲的背部，然后笑呵呵地叫妻子去菜市场买些母亲喜欢吃的菜。见我有些疑惑，老同学说，其实，孝老不仅仅是“养老”，更需要“顺老”。因此，无论是一天三餐吃什么菜要“顺”着老人，包括看什么频道的电视、穿什么衣服、到哪家串门等等，都要“顺”着老人，这才是真正的孝顺。我听了，颇觉得老同学的话在理。

众所周知，老年人一旦上了年纪，其实就像一个小孩子。在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，也渴望能像孩子那样被子女“顺着”“惯着”“宠着”。但在实际生活中，有不少子女在对待家中的老

人，往往都是以尽“赡养”为孝。比如：一日三餐的饭菜，不管老人喜不喜欢，就端给老人，很多时候，由于老人胃口不好，加之饭菜不合口味，不得不饿着肚子。再比如：一家人平时坐在一起看电视，一些子女往往不顾及老人的喜好，只选择自己喜欢的频道，而根本没有考虑到老人的喜好，结果，老人不得不干坐着，或干脆进房间睡觉。

其实，作为子女，赡养老人，还需学会“顺老”。“赡养”是一种最基本的义务，而“顺老”则是赡养的最高境界。在日常生活中，倘若子女能“顺老”，不但能使老年人有存在感，而且也有幸福感、亲情感。相反，假如子女只尽到了“赡养”的义务，而没有做到“顺老”，老人的生活质量、幸福指数也就

会大打折扣，这样的晚年生活，显然是不完美的。

因此，我以为，作为子女必须学会“顺老”。一方面，多问老人需要什么。平时在家中多问，多按老人的“意思”，办老人想办之事，办老人所需之事，让老人能在子女的“问声”中感受到亲情、温暖和关爱。另一方面，要时时“顺”着老人。老人年纪大了，生活方式上和年轻一辈有“代沟”，作为子女就应多些包容，多些体谅，多“顺”着老人，让老人在子女“顺”的过程中感受到家庭的和谐、温暖，拥有幸福感、存在感。只有这样，老人的晚年生活才是开心的、幸福的，我们为子女尽到的“赡养”才是真正尽到孝道的。总之，“养老”莫忘“顺老”。

(据《浙江老年报》)